

(上接 A58 版)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 10.2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3.52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0.2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7.1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坠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 价(元/股)	2019年和扣非 EPS(元/股)	2019年扣非 后EPS(元/股)	2019年和扣非 市盈率	2019年扣非 后市盈率
002013.SZ	中航机电	10.73	0.2663	0.2209	40.30	48.57
600372.SH	中航电子	16.41	0.3160	0.1301	51.93	126.13
000738.SZ	航发控制	17.57	0.2456	0.1943	71.56	90.44
600893.SH	航发动力	30.81	0.4789	0.3472	64.34	88.73
算术平均值		—	0.3267	0.2231	57.03	88.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 1: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上接 A58 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 28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合肥江航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同意合肥江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体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

中证投资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

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航证科创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航证科创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航证科创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093,610 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

(上接 A58 版)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参与本次配售的两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 1,009,3610 万股股份,其中,中证投资认购 504,6805 股、航证科创认购 504,6805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不超过 100,936,117 股,本次战略配售 1,009,361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0.00%,未超过 10.0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 5.00%;航证科创系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 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航证科创。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9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伯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伯君(董事长)、张东欧、方浩 监事:牛学刚 总经理:方浩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18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注 2:市盈率计算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10.2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7.1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坠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3,108.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03,661.3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68.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94,093.34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网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网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航证科创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网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一)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9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伯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根据《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航证科创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航证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航证科创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10106MA01PH15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盛伟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88室			
营业期限自	201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股权投资企业的名称和/或经营范围中“投资”字样无异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东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杨盛伟 监事:李晶 经理:李学峰			

主承销商核查了航证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2

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相关规定。

3.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二)航证科创

1.基本情况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航证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H15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盛伟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股权投资企业的名称和/或经营范围中“投资”字样无异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航证科创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航证科创为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一批)》,航证科创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航证科创作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资金来源

航证科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航证科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航证科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航证科创系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航证券系航证科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航证科创作为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航证科创系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间接持有中航证券 100%股权,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机载和中航产投间接持有合肥江航 73.58%的股份,为合肥江航的实际控股股东。因此,中航证券、航证科创与合肥江航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航证科创出具的承诺,航证科创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3.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参与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航证科创目前合法存续,分别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中证投资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7 月 14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航证科创出具的承诺函,航证科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航证科创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与合肥江航同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间接持有航证科创 100%的股权,为航证科创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和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3.58%的股份,亦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航证科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航证科创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航证科创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互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拟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